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64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72919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97年11月3日召開之研商自動倉儲設置自動撤水系統免為防火構造建議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7年10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87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林委員宜君、經濟部商業司、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本署建築管理組謝副組長偉松、本署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裝

訂

線

## 六、結論：

(一) 據經濟部委託之研究單位說明，一體式之自動倉儲系統，係以小斷面鋼材組合成之數千組貨架構成結構系統承載荷重及支撐外牆及屋頂，因其貨架鋼材斷面過小，如為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規定之防火時效而施作防火被覆，確有實務施作之困難；但經與會討論後，考量一體式自動倉儲構造量體甚大（一般高度為30公尺），且其中儲存大量可燃性貨品，如發生火災，鋼材構件受高溫影響軟化將造成倒塌，消防人員無法進入救助，威脅周邊人員及房舍之安全甚鉅，再者，因水系統之滅火設備非適用於所有類型儲存貨品，又國內使用之自動撒水設備型式是否足以防範建築物倒塌尚有疑慮，僅以設置自動撒水系統即免為防火構造配套過於簡略，且尚有自立式自動倉儲系統之型式可供選擇，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有關防火構造之規定宜仍維持現行規定；如有個案欲申請免適用防火構造規定，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規定提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

(二) 一體式自動倉儲實務上確有無法達到防火構造之困難，應更深入探討周延的配套措施方能據以修正法規以解決其實務上的困難，建請經濟部商業司及本部建築研究所考量納入年度研究計畫妥以深入分析周延之配套措施。

## 七、散會。